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文件

南华校发〔2020〕4号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南华大学处级干部学术恢复期实施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

《南华大学处级干部学术恢复期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

2020年1月2日

南华大学处级干部学术恢复期实施办法（试行）

为强化职业意识，确保处级干部在任职期间把主要精力用在管理服务上，进一步建立健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鼓励具有较强学术能力的处级干部工作一定年限后有序退出领导岗位，专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学校决定建立并实施处级干部学术恢复期制度。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建设的若干意见》《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南华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专职管理岗位工作、连续任处级职务满一届（或4年）及以上，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退出领导岗位的处级干部。

第二条 “学术恢复期”是指为了弥补处级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由于管理工作繁重对教学科研业务的影响，在其退出领导岗位、回归教学科研一线专业技术岗位后，经本人申请，学校同意，可安排一定期限、用于恢复和提高其教学科研业务能力的过渡时期。

第三条 根据处级领导干部在处级专职管理岗位任职且考核合格的、未受警告及以上党政处分的年限，学术恢复期设定为以下三类：

A类：年限为10年及以上的人员，可享受三年学术恢复期。

B类：年限为8年但不满10年的人员，可享受二年学术恢复期。

C类：年限为4年但不满8年的人员，可享受一年学术恢复期。

第四条 学术恢复期内考核业绩值，参照《南华大学教学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职责与岗位设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各岗位额定业绩值，按如下比例确定基本工作业绩：

A类：第一年不做业绩要求，第二年为额定教学科研工作业绩的1/3，第三年为额定教学科研工作业绩2/3；

B类：第一年为额定教学科研工作业绩的1/3，第二年为额定教学科研工作业绩2/3；

C类：第一年额定教学科研工作业绩的1/3。

第五条 学术恢复期内完成基本工作业绩，经所在单位考核合格，可享受如下政策：

1. 基础奖励绩效、月度奖励绩效可按退出领导岗位前标准或个人专业技术职务标准执行；

2. 年底综合奖励绩效参照非教学单位综合业绩系数按原职务标准，由人力资源处拨付至岗位所在单位；

3. 教学工作量不纳入所在单位目标管理考核基数。

第六条 学术恢复期的申请与管理

1. 符合享受学术恢复期条件的人员，原则上在退出处级领导岗位后15个工作日内向校党委组织部提出申请，填写《南华大学处级干部学术恢复期申请表》；

2. 党委组织部会同人力资源处审查并与二级单位就申请人的教学科研岗位事宜协商一致后报校党委审批，审批同意并向有关单位和干部个人下达享受学术恢复期通知；

3. 学术恢复期自退出处级领导岗位起计算；学术恢复期内，重新任处级领导职务，或聘用到专业技术更高等级岗位，或达到退休年龄的，学术恢复期即自动终止。

第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各附属医院参照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试行。

